

牟宗三與老子：境界形上學的可能

艾格 (Kaspars Eihmanis)

Researcher & Lecturer, University of Latvia, Faculty of Humanities,

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

外交部「臺灣獎助金」訪問學人

老子《道德經》歷來為中國歷代儒者、道士及僧侶不可不讀之著作。短短五千言，引發義理各不相同的種種詮釋，意義紛紜。歷朝老子註釋當中有自成一家之言的註解，諸如戰國時代韓非子《解老》、《喻老》二篇，漢代河上公老子注及魏晉王弼老子注等。固然各家以解老子本意為其宗旨，事實上或多或少皆以「六經注我」的方式發揮自己的思想。任何詮釋都可能導致意義曲解，而且由於註者思想的具體時代性，過度詮釋乃無可避免之事。然而就是因為過度詮釋，才会有新思想的開拓——誤解產生的新解自成一套新視界。進入二十世紀，儘管中國的治學方法遭遇空前的變化，可是老子《道德經》詮釋仍受學界重視。自胡適以降，將老子及其他古代思想家置於歷史脈絡來研究的方法蔚為主流，老子成為新興的中國哲學史研究裡不可或缺的部分。但在二十世紀前半葉，《老子》的註解多半還受清代以來考古風氣影響，多數對老子思想的解釋侷限於文本校勘學。即使版本的校釋極其重要，有助於避免憑空講解的陋習，所謂義理之發揮也同樣重要。由於二十世紀老子學研究偏重於章句之學，義理之發揮都歸於哲學家，而且自成一家之言的也極少。中國大陸的老子研究，在改革開放之前受意識形態的影響甚劇，亦導致其哲學內涵淺薄。拙見以為：只有當代新儒家大師牟宗三先生對於老子《道德經》的詮釋具有一定的哲學價值。

牟宗三對老子思想的了解，主要見於他的〈老子《道德經》演講錄〉（刊於《鵝湖月刊》）與《中國哲學十九講》中。另外，牟宗三在《才性與玄理》就王弼的《老子注》做深入研究。除此以外他的《現象與物自身》、《智的直覺與中國哲學》二書亦涉及老子思想。牟宗三的思想獨特性，在於他將老子及道家哲學本身視作一種境界形上學，即通過實踐修養而達到某種心靈狀態而發揮的形上學說，與西方純粹思辨的形上學不同。又，在他的筆下《道德經》中心概念「道」變成「姿態」。牟宗三的詮釋與大部分中西學者有明顯的不同，在他看來「道」不是客觀存在的本體，而成為一個沒有實體存在意義的描述辭。牟宗三認為，這姿態是由「無為而無不為」的功夫而成的。

牟宗三與眾不同的創見自有其優缺點。大體而言，牟宗三將老子思想視為一種境界形上學雖然在理論上有創發，不過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，過分思辨化了老子本有的思想，有待我們通過學術理性的批判，重新評估成立境界形上學的可能性。

主講人介紹：

艾格 (Kaspars Eihmanis)，拉脫維亞籍，係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, University of Latvia 研究員及講師。艾格先生係 2012 年外交部「臺灣獎助金」訪問學人，來臺研究主題為「牟宗三的老子詮釋探究」。